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孫婉馨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615
電子信箱：hsin01@mail.klcg.gov.tw

202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(掛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保壹字第1130106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因應「癌症篩檢與資訊管理整合系統」(下稱系統)維運期間，暫停系統相關服務，爰調整「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」(下稱計畫)規範之期限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6月5日國健癌字第1130360647號函辦理。

✓ 二、因考量系統暫停服務期間，醫療院所持續進行之篩檢與複、確診結果上傳之相關行政作業，爰自5月8日至6月11日止共計35個日曆天，不列入計畫規範確立診斷完成隔日起21個日曆天(含)內，需完成相關追蹤管理結果或報告上傳之執行期限計算，以維護參與計畫醫療院所權益。

三、上開內容同步於國民健康署「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」之「公告事項」進行公告
(<https://pportal.hpa.gov.tw/Web/Notice.aspx>)。

正本：基隆市醫師公會(掛號)、基隆市診所協會(掛號)、基隆市立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(掛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、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、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、基隆市衛生局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、本局醫政課

局長張賢政